

##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0年10月11日通过邮件、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0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表决监事3人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曾爱青女士主持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实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对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：

1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核心业务（技术）骨干人员，其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：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、授予与行权》（2010年5月修订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，激励对象郭志国先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股票期权，同意公司取消该未登记的股票期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0年10月18日